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42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詹益松

被告 葉騰

葉新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,19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,1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3,193元、新臺幣55,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